



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安监管一发〔2018〕13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被注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 库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 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安监局：

现将《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安监管一字〔2018〕1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已在安监部门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仍使用原有生产系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应按安全设施设计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整改，整改结束后由企

业从盟安监局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报盟安监局组织有关专业监管人员或专家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向自治区安监局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非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包括独立尾矿库）向盟安监局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时提交《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材料》。

二、初次以现状评价报告为条件之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仍使用原有生产系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生产系统安全现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旗县市安监局要结合生产系统安全现状及最近一次发证时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填写《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审查表》。企业应按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全面进行隐患整改，整改合格后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旗县市安监局要按职责分工，依法办理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旗县市安监局在受理企业申请时要提前介入，按照“谁审查核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审查核查关，对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原有生产系统存在或准备改扩建的，必须责令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

验手续，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要求，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申办企业、评价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018年11月14日



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宜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7〕194号)有关规定,现就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在安监部门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仍使用原有生产系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应按安全设施设计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整改,整改结束后由企业从盟市安监局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报盟市安监局组织有关专业监管人员或专家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向自治区安监局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非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包括独立尾矿库)向受委托盟市安监局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时提交《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材料》(见附件1)。

二、初次以现状评价报告为条件之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仍使用原有生产系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生产系统安全现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

规定，补充完善安全设施设计。盟市安监局要结合生产系统安全现状及最近一次发证时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原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填写《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审查表》（见附件 2）。企业应按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全面进行隐患整改，整改结束后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各级安监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依法办理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宜。各盟市、旗县安监部门在受理企业申请时要提前介入，按照“谁审查核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审查核查关，对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原有生产系统存在或准备改扩建的，必须责令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验手续，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要求，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申办企业、评价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1. 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材料

2. 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审查表



附件 1

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材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尾矿库不需提供);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复印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因特殊情
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 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证明材料;
11.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并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3. 具有相应资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4. 重新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验收时间；验收人员（专家组）；申请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系统基本情况（包括原发证情况、注销原因）；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是否验收合格等；

15. 安监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意见；

16. 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采矿证与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的营业执照、采矿证存在变更情形的，应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材料），被注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有关文件）。

注：申办企业对提供的申办材料真实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由企业承办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企业公章。

附件 2

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系统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p>安全设施设计主要内容：（可另附）</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组织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设计单位意见: 由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与其生产系统现场符合情况做出说明, 加盖公章。

2. 企业意见: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与其生产系统现场符合情况做出说明, 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完善文本)由专家组组长在其文本首页签字确认, 连同此表一式四份, 盟市、旗县安监部门各一份存档备查, 两份留企业指导生产。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安监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